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84號

原告 林正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其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始於民國114年8月4日追加被告東風速運有限公司、新方國際有限公司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76,847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原告已繳納6,700元，故尚應繳納裁判費4,9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808205	1	利息	808205	1121122	1140803	(1+255/365)	5			68642.0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
合計	876,847										